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##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

		1	T		ı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爱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307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4710 號	黄○良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